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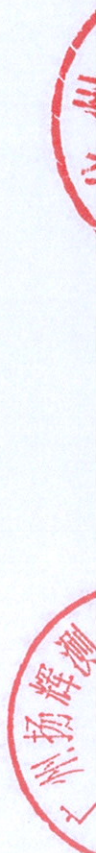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ZX2020-FJC038

项目名称：化州市全面清理历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工作项目

2020年4月30日



甲方：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668-7316608

传真：0668-7316608

地址：茂名市化州市沿江北路

乙方：广州扬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36133145 传真：020-3613314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8号自编6幢（部位503）

项目名称：化州市全面清理历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ZX2020-FJC038

根据化州市全面清理历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工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次化州市清理历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工作内容，主要是对198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批准文件进行全面深入清理，核对每一宗用地批文的审批过程、备案情况、征地实施清理、供地情况等，对已批建设用地红线，逐宗与省厅已批建设用地数据库对比，已经完成备案的要校对是否准确，未上报备案的，通过查找资料、坐标转换、外业实测等方式，出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或用地红线图、以及用地坐标文件一并报送省厅。

（二）工作内容

1、清理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对化州市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仔细核查每一宗用地批文的审批过程、备案情况、征地实施情况、供地情况等。清理过程中，要根据不同时期建设用地审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原由市、县审批作出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合法性进行认定，不符合批准用地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撤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认真填写《用地批准文件统计表》并报送省厅。对已批建设用地红线，逐宗与省厅已批建设用地数据库对比，已经完成备案的要校对是否准确，未上报备案的，通过查找资料、坐标转换、外业实测等方式，出具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或用地红线图、以及用地坐标文件一并报送省厅。

2、核对已批建设用地红线

对照清理出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逐宗与省厅已批建设用地数据库对比，核实是否已完成备案及备案信息是否准确。对未上报备案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连同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或用地红线图，以及用地坐标文件一并报送省厅。对已上报备案但备案红线坐标不正确的，需要查找错误原因，逐宗分析正确坐标与错误坐标涉及的地类、面积以及符合规划变化情况，同时分析错误的红线坐标对耕地占补、供地、拆旧复垦、调规、增减挂钩、违法用地处理等其它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的影响以及对相邻的宗地批准、使用的影响，形成问题分析报告，解决消除上述影响的情况后，把问题分报告及解决情况说明、批准文件及与原报批材料一致的正确坐标文件、勘测定界报告书、勘测定界图或用地红线图上报到省厅申请修改已批建设用地数据库。经对已批建设用地数据库进行筛查，省厅已发现部分存在跨行政区域、坐标偏移、落外省或海域问题的错误备案信息，请各地核对后重新申报修改。

（三）成果提交内容

本次清理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工作，要形成如下成果，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 1、已批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清理报告。
- 2、已批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统计表。
- 3、已批建设用地数据库。
- 4、未备案批文补充材料。
- 5、核对有误红线分析报告。
- 6、核对有误红线补正材料。

注：坐标文件分 2 种：与纸质报批材料一致的原始坐标文件、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坐标文件（对未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原始坐标文件进行转换）。

三、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256 号）；
-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 4、《关于做好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审查办法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8 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 号）；
- 6、《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
- 7、《关于印发〈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
-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
-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

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

10、《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优化呈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方式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3〕381号）；

11、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

1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1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职权委托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94号）；

1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清理历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0〕68号）；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备注：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如有出台新的规范或标准，同时符合。

四、甲、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协助作业单位进行现场勘查，为作业单位了解项目情况提供项目信息和帮助；

2、协助作业单位收集已有资料。包括控制点数据、基础数据、历年批文、土地权属资料、图纸、影像、基础地形图、各类数据库等资料；

3、发文给辖区内国土所、镇街、村委等相关部门，要求其对外业调查指界、提供相关资料、联络权利人等工作予以支持和帮助；

4、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和建议；

5、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提出问题，把控项目进度和质量；

6、指定专门对接联络人员，对接省厅、茂名市局、相关部门和作

业单位，进行项目相关的沟通交流，传达相关要求和精神；

7、提供办公场地，为作业单位顺利进场、正常办公等提供帮助，进行必要的技术和业务指导；

8、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省、市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作业，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3、做好安全生产，资料保密等安全工作；

4、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项目进度；

5、保证项目质量，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成果的汇交，服务期限自 2020年4月30日至 2020年5月29日止。

六、付款方式

1、第一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额的 30%；

2、第二期：清理工作涉及的相关表格及材料需完成后刻录成光盘，一并提交采购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第三期：根据上级对清理历年批文成果的反馈意见，完善成果修改并上报，待项目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八、保密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领取的涉密材料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涉密材料成果属于国家机（秘）密成果，受有关测绘、保密及著作权等法律、法规的保护，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乙方仅限于本单位的范围内使用涉密材料成果，使用的涉密材料成果仅限于指定的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项目完成后需销毁涉密成果。

（2）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材料成果进行复制（含数字化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不得公众场所展示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3）获得许可后，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编辑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涉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4）使用完毕后，使用方必须将基础涉密成果原件交回给提供方，电子成果必须办理数据删除手续并将数据删除记录（一份）交提供方。

涉密材料成果存放设施及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

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化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

甲方：茂名市化州市沿江北路

乙方：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 8 号自编 6 幢（部位 503）

以上地址是双方认可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书、律师函、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彭文锋 电话：18027782189

乙方联系人：吴晋超 电话：13751472860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0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广州扬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0年 4 月 30 日

开户名称: 广州扬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602064209200077867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昌岗中路支行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州扬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化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化州市全面清理历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X2020-FJC038）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化州市全面清理历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工作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196,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8-7316683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